

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2024-2026年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局物业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4-2026年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局物业管理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常州中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95人，营业收入为33839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22.4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

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常州中房物业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26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

